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HENGZHOU OFFICE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 2 -
释义.....	- 3 -
第一部分 收购人情况.....	- 4 -
第二部分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0 -
第三部分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2 -
第四部分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4 -
第五部分 本次收购重要事项法律分析意见.....	- 17 -
第六部分 律师意见.....	- 21 -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三、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间接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间接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水务、被收购人、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苏州辰顺	指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花王股份、上市公司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间接收购	指	因花王股份执行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重整计划，苏州辰顺取得花王股份 162,327,743 股股份、占花王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后总股本 876,896,101 股的 18.51%，苏州辰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州水务作为花王股份控股子公司，由此，苏州辰顺亦将成为郑州水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徐良先生成为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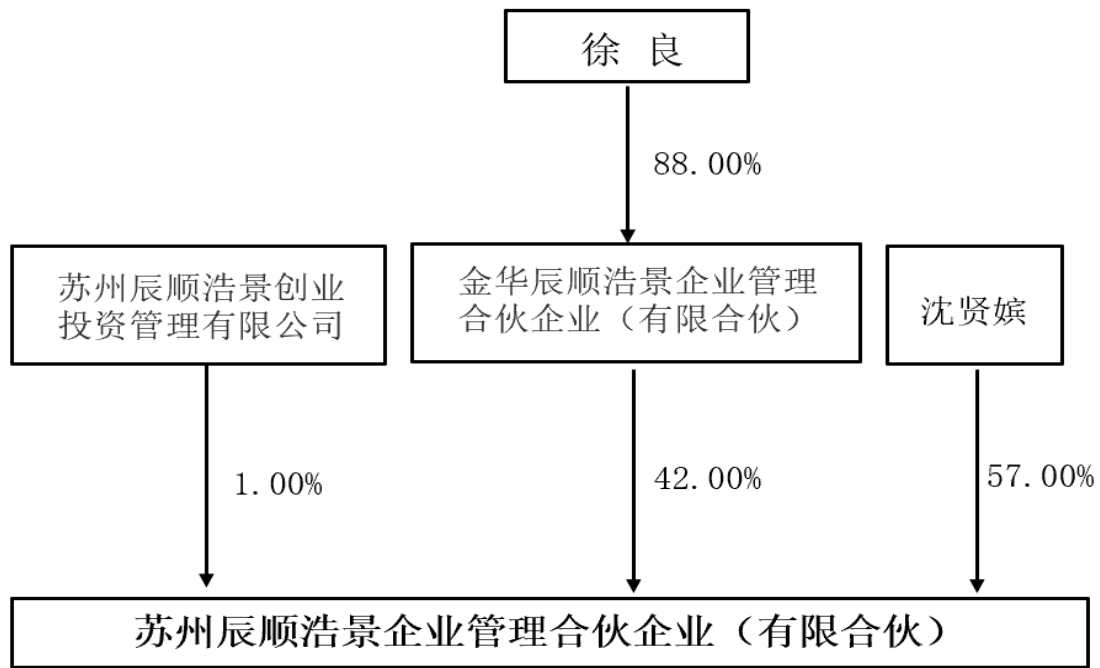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州辰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1 幢 902 室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7Q1R36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 合伙人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徐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158 号 1 幢 902 室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苏州辰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G4E4P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902 室

2、实际控制人

鉴于徐良先生为苏州辰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受其委托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由此苏州辰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良先生；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良，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7208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机械设计与制造本科毕业。徐良先生曾荣获 2018 年浙江省技术发明三等奖、2018 年金华市十大科技婺商、2018 年金华市十大数字经济领军人物、安徽省第八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2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苏州辰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辰顺浩景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 企业），股权投资，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	企业管理，企 业管理咨询
2	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企业管理，社 会经济咨询服 务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徐良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宝思蓝咨询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50.00	52.1739%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
2	金华德盛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1,775.77	48.567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 业管理咨询

	合伙)			
3	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83	23.9527%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4	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4.3061	18.4951% (直接及间接合计)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5	金华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88.00%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收购人苏州辰顺成立于2023年1月31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意见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辰顺浩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徐良,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徐良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二部分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权益变动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的同步变动，不存在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发行及表决权委托等交易行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

(二)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鉴于以上收购方式，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不涉及对公众公司标的股份的价款支付。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苏州辰顺未持有郑州水务的股份。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为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辰顺通过直接持有花王股份162,327,743股股份（占花王股份总股本的18.51%）的表决权，从而成为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苏州辰顺的实际控制人徐良先生成为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收购人苏州辰顺通过花王股份间接持有郑州水务股份的比例为60%，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不涉及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其他情况。

五、收购人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涉及限售安排。

第三部分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权益变动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导致的同步变动，关于收购花王股份的目的详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意见书》相关内容。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郑州水务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根据郑州水务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郑州水务主营业务的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调整郑州水务管理层的计划。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郑州水务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郑州水务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郑州水务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郑州水务《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郑州水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花王股份将根据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进行资产等方面的处置，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郑州水务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部分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苏州辰顺成为公众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徐良成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 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情形。

2、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第五部分 本次收购重要事项法律分析意见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出具的确认,相关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苏州辰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不存在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发行及表决权委托等交易行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仍为花王股份，郑州水务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先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辰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或管理基金等行为。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方式为标的公司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花王股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导致的同步变动。控股股东花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如下：

1、2024 年 10 月 14 日，苏州辰顺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参与本次重整事项暨产业投资花王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

2、2024 年 11 月 15 日，花王股份、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苏州辰顺、徐良及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二）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尚需执行《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关于花王股份

转增股票的过户程序。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根据郑州水务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其他材料及相关说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情况、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等内容，且已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部分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实施本次间接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间接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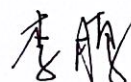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签章）



律师（签字）：

闫彬彬： 

李 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